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年产 1700 万套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用塑料零部
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尚德克斯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06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700 万套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用塑料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尚德克斯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斋藤修一	联系人	马鑫		
通讯地址	江苏省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夏墅街道新联村六一路 12 号				
联系电话	15295062381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67
建设地点	江苏省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夏墅街道新联村六一路 1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备案证号：武新区委投备 [2019]29 号 项目代码：2019-320451-29-03-540646		
建设性质	已建（补办环评）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4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860.42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	160 万美元 （1101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已投产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设施：见工程内容设备一览表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8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4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排放量：288t/a。 生活污水排放去向：项目厂房出租方常州市武进鸿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主要原辅料见表1-1，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1-2：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主要组分及包装规格	物料形态	年耗量 (t/a)	来源及运输	备注
PPS 塑料粒子	25kg/袋	固态颗粒	30	国内，汽运	所有物料均为新料
ABS 塑料粒子	25kg/袋	固态颗粒	90	国内，汽运	
POM 塑料粒子	25kg/袋	固态颗粒	40	国内，汽运	
TPE 塑料粒子	25kg/袋	固态颗粒	2.5	国内，汽运	
PP70 塑料粒子	25kg/袋	固态颗粒	50	国内，汽运	
PPE 塑料粒子	25kg/袋	固态颗粒	60	国内，汽运	
PA12 塑料粒子	25kg/袋	固态颗粒	50	国内，汽运	
PS 塑料粒子	25kg/袋	固态颗粒	18	国内，汽运	

表 1-2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特性
ABS	中文名称：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结构。成型收缩率：0.4-0.7%，熔融温度在 170℃，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如今的市场上改性 ABS 材料，很多都是掺杂了水口料、再生料。导致客户成型产品性能不是很稳定。	可燃品	无毒
PPS	化学名称：聚苯硫醚，是种综合性能优异的热塑性特种工程塑料，成型温度：300-330℃，热分解温度高达 542℃。它是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热塑性特种工程塑料，其突出的特点是耐高温，耐腐蚀和优越的机械性能。PPS 是含硫芳香族聚合物，线型 PPS 在 350℃ 以上交联后成热固性塑料，支链型结构 PPS 为热塑性塑料。支链型结构 PPS 为热塑性塑料。	可燃品	无毒
PS	中文名：聚苯乙烯，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热变形温度 70~100℃，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在较热变形温度低 5~6℃ 下，经退火处理后，可消除应力，使热变形温度有所提高。	可燃品	无毒

续表 1-2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特性
POM	学名为聚氧亚甲基，又称聚甲醛，是一种没有侧链、高密度、高结晶性的线性聚合物。结晶度、熔点高，熔融温度为 181℃，热稳定性好，不易分解，热分解温度高达 330℃，加工温度范围 170~200℃对酸碱稳定性较好，是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的工程塑料。有良好的物理、机械和化学性能，尤其是有优异的耐摩擦性能。适于制作减磨耐磨零件，传动零件，以及化工，仪表等零件。	可燃品	无毒
PA12	PA12 的学名为聚十二内酰胺，又称尼龙 12，化学和物理特性 PA12 是从丁二烯线性，半结晶-结晶热塑性材料。是很好的电气绝缘体并且不会因潮湿影响绝缘性能，具有良好的抗冲击性及化学稳定性。热变形温度为 51.7℃，熔融温度为 202℃，加热控制温度 230~255℃，热分解温度 310℃。	可燃品	无毒
PP70	PP70 为聚丙烯改性塑料粒子，是一种无毒、无味的乳白色颗粒，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点在 164~170℃，加热控制温度 185~200℃。在不受外力的作用下，150℃也不变形。热分解温度可高达 350℃	可燃品	无毒
TPE	中文名为热塑性弹性体，具有高强度，高回弹性，可注塑加工的特征，长期耐温可超过 100℃，热分解温度高达 260℃，低温环境性能良好，具有突出的防滑性能，耐磨性和耐候性。其产品既具备传统交联硫化橡胶的高弹性、耐老化、耐油性各项优异性能，同时又具备普通塑料加工方便、加工方式广的特点。加热控制温度一般为 130~150℃。	可燃品	无毒
PPE	中文名称：聚亚苯基氧化物，化学名：聚 2,6-二甲基-1,4-苯醚，为白色颗粒。综合性能良好，可在 120℃蒸汽中使用，电绝缘性好，吸水小，但有应力开裂倾向，改性聚苯醚可消除应力开裂。有突出的电绝缘性和耐水性优异尺寸稳定性好。其介电性能居塑料的首位。有较高的耐热性，玻璃化温度 211℃，熔点 268℃，加热至 330℃有分解倾向，其含量越高其耐热性越好，热变形温度可达 190℃。阻燃性良好，具有自熄性，与 HIPS 混合后具有中等可燃品，聚苯醚干燥处理：成型加工前进行 2-4 小时、100℃的干燥处理。熔融温度：240-320℃、注塑压力：600-1500 Bar。	可燃品	无毒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序号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台)
注塑成型机	1	住友重工	SE180DUZ-C510	2
	2	住友重工	SE180DUZ-C700	1
	3	东洋	SI-50-6	1
	4	住友\德马格	SE130EV-C160	1
	5	住友重工	SE130DUZ-C360	1
	6	住友重工	SE100DUZ-C360	1
	7	住友\德马格	SE180EV-C560	1
	8	东洋	CS-130 DH300CP	1
	9	沙迪克	GL-150 P32S32	1
	10	日钢	JT 70R AD	1
取出机械手	1	有信	SA-150D	5
	2		YC-70	1
	3		YC II -150	1
	4		SC-150	3
	5		V-HOP 650X	1
模温机	1	川田	TW-200HHDN\B-KS	4
	2		TW-200MA-KS	1
	3		TWK-200MD	1
	4		TWF-05006HHDNA\B-C	1
	5		TW-200HHDN\B-KS	3
	6			1
	7		TWK-200MD	1
干燥机	1	SHINI 史托尔兹	S-75	1
	2		CNS-75	4
	3			1
	4		NR5	1
	5		NS-50	4
	6			4
	7			4
粉碎机	1	信易	高速机	1
	2	史托尔兹	SX-340	6
	3	史托尔兹	SX-250	4

续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序号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台)
拌料机	1	荣泽塑料机械厂	STHS-50	1
冷却塔	1	关热电子	SYTECS-SB01	1
空气压缩机	1	日立	OSP-15VAN	1
	2	优耐特斯	UD15A-8C	1
空气冷干机	1	ORION	CRX30HJ	1
行车	1	晟源起重机械	2T	1
	2		2T	1
高温槽	1	ESPEC	HLKS-4B	1
小高温槽	1	志圣	SCMO-8WS	1
废气处理	1	嘉澳环保科技	-	1
合计				74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尚德克斯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德克斯”)成立于2011年03月10日,由日本株式会社尚德克斯独资创办,注册资金为160万美元,是一家从事塑料、橡胶制品以及模具生产的专业公司。企业经营范围: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建材以及集成电路用塑料底盘产品的研发、生产;塑料成型用模具、塑料成型机及附带设备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德克斯原址位于常州武进高新区南区龙慧路20号,租赁常州市丰林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从事生产,企业“新建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建材以及集成电路用塑料底盘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1年03月01日取得常州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号:武环表复[2011]49号,该项目于2012年02月02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城区环境监察中队的环保竣工验收。

2014年年初,尚德克斯整体搬迁至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夏墅街道新联村六一路12号,租用常州市武进鸿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从事生产,原龙慧路厂区项目已于2014年全部停产,今后不在原厂房内从事任何与原项目有关的加工生产。

因市政污水管网未铺设至南夏墅街道新联村六一路，尚德克斯自2014年初搬迁至六一路厂区后未能及时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三、多措并举清理和查处环保违法违规”项目相关要求和《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号）的要求，尚德克斯于2016年9月开展了自查评估并编制了《尚德克斯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并将“年产1700万套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用塑料零部件项目”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尚德克斯于2019年申报了排污许可证，并于2019年12月10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纳入简化管理类别，排污证编号：913204125703163494001U。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环保手续，随着市政污水管网的铺通，尚德克斯特委托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700万套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用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为“年产1700万套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用塑料零部件项目”补办环评手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常州市武进鸿利达电子有限公司1860.42平方米生产厂房，购置注塑成型机、取出机械手、模温机、干燥机、粉碎机、拌料机等主辅设备74台，形成年生产1700万套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用塑料零部件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2019年07月24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投备 [2019]29号；项目代码：2019-320451-29-03-540646）（详见附件），完成备案。

职工定员：员工人数15人。

生产方式：全年工作300天，三班制生产（8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7200h，企业租赁常州市武进鸿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第十八项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

的了解，按环保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2、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生产时间
1	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用塑料零部件	万套	1700	1700	720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14.46m ²	划分为烘干、注塑、办公区域，位于车间一楼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0m ²	用于原料存放，位于车间一楼
	成品仓库	854.46m ²	用于成品的存放和包装，位于车间三楼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m ²	车间二楼
	会议室	30m ²	车间二楼
	其他杂品房	91.5m ²	车间二楼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60t/a	当地自来水厂
	供电系统	40 万 kw/年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出租方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1 套	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10m ²
危险固废		5m ²	位于车间三层

4、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夏墅街道新联村，租用常州市武进鸿利达电子有限公司部分工业厂房进行建设，出租方东侧为无名道路，隔路为常州武进三

傻果园有限公司，南侧为六一路，隔路为常州建新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武进鸿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方向110m处的沈家塘，厂区周边环境状况图详见附图2。

本项目所在出租方常州武进鸿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厂区整体呈长方形布置，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项目所在厂房位于出租方厂区东南方向处，租用面积1860.42m²，划分为展示区域和生产区域，生产区域内又划分为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加工生产区、废料存放区等。具体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①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与最近的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武进淹城森林公司公园直线距离约8.43km，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最近边界直线距离约8.04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2020年）详见附图5。

②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2019年常州市市区环境空气中SO₂年平均浓度值和CO₂₄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值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02倍、0.01倍、0.34倍、0.13倍。

项目所在的常州市区NO₂、PM₁₀、PM_{2.5}、O₃等指标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常州市正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深度治理工业企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提升大气污染物防控能力等措施进行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

根据纳污河道武南河的引用检测结果，本项目污水纳污河道武南河两个检测断面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

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声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和敏感目标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正常生产情况下，设备生产噪声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噪声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共计约360t/a，用电量为1万度/年，用水量和用电量较小，未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发改经体[2019]1685号，2019年10月28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第89号文，2019年1月12日）：“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用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且本项目已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平台进行了备案，未列入常州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6、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已于2019年07月24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投备[2019]29号，项目代码：2019-320451-29-03-540646）。

(2) 本项目主要为塑料零件制造，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本）》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为允许类。

(3) 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项目。

(4) 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5)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规定：

“第28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第29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30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的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6)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章 第二条“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一級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km至5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太湖约20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范围，根据修订后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制造项目，运行期无氮磷等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7)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017年2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明确了“两减”为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为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环境隐患；“三提升”为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为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更加系统、精准、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简称VOCs，下同）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江苏省实际情况，江苏省人民政府制定了《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方案》中明确了相应的重点任务：

①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在化工、纺织、机械等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化解船舶产能330万载重吨。2018年底前，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坚决予以淘汰。2019年底前，对不能完成VOCs治理任务或者VOCs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闭。

②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其中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含有溶剂浸胶工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排气筒（FQ-01）有组织的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应要求。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与排放，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设备，对相应的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对除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总收集净化效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含有溶剂浸胶工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排气筒有组织的形式排放，处理效率可满足行业不低于75%收集率和处理率要求。

(9)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二十四）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完善省重点行业VOCs排放量核算与综合管理系统，建成能够统一管理VOCs主要污染源排放、治理、监测、第三方治理单位等信息的综合平台。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VOCs源解析工作，识别本地重点高活性VOCs质；2019年制定出台全省重点控制的VOCs名录和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2019年底前，凡列入省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均应自查VOCs排放情况、编制“一企一策”方案，地方环保部门组织专家开展企业综合整治效果的核实评估、委托第三方抽取一定比例VOCs重点监管企业进行核查，确保治理见成效。到2020年全省重点行业VOCs排放量比2015年减排30%以上。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含有溶剂浸胶工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行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达标尾气通过排气筒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夏城南路以东，青洋路以西，沿江高速以南，武进大道以北区域，租用常州市武进鸿利达电子有限公司1号工业厂房，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和房产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编号：武集用（2004）第1202854号。本项目主要从事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等新材料的加工生产，工业生产类项目，不改

变原有用地功能，不新增用地。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本项目建成营运期间，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噪声和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已建成项目，租赁常州武进鸿利达电子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原为闲置厂房，未在该厂房内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由于历史原因，尚德克斯自2014年初搬迁至六一路厂区后未办理环评手续。后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三、多措并举清理和查处环保违法违规”项目相关要求和《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号）的要求，尚德克斯于2016年9月开展了自查评估并编制了《尚德克斯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并将“年产1700万套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用塑料零部件项目”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企业符合“登记一批”要求。目前本项目已投产，已形成年产1700万套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用塑料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鸿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活动，常州市武进鸿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各一个。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常州武进鸿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已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对“年产1700万套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用塑料零部件项目”进行补办环评

手续，向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及时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常州市武进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南临太湖 21.54km，西衔滆湖 2.8km；东邻江阴市、无锡市，南接宜兴，西毗金坛市、丹阳市，北接常州城区和新北区，外围有规划的联三高速公路和常泰高速公路。联三高速公路是继沪宁高速公路之后长江沿线重要的经济走廊，将有 1~2 个道口位于本区南部。常泰通道的建成将大大加强本区域与苏北、浙北的联系。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区南夏墅街道新联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和地质

地形：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地势平坦，西北稍高，东南略低，以黄海高程计，平均地形高程 4.5m 左右，最高 5.80m，部分地区仅 2-3m。

地貌、地质：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内，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积层，厚达 190 米，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

3、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温和湿润，四季分明，依据常州气象站 1994~2013 年气象资料统计，历年最高气温为 40.1℃（2013.8.6），历年最低气温为-8.2℃（2009.1.24），多年平均气温 16.6℃；多年平均降水量 1112.7mm，最大年降水量为 1436.0mm（2009 年），最小年降水量为 867.1mm（1997 年）；全年主导风向及频率为 ESE 向（11.5%），夏季主导风向及频率为 ESE 向（14.0%），冬季主导风向及频率为 NNE 向（8.7%），多年平均风速 2.6m/s；多年平均雾日数为 24.0 天；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27.8 天；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4.2%。

4、水文

苏南河网地带，太湖流域湖西水系。项目附近主要河流及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如下：

武进港：位于本项目的东侧约 120 米，武进港北起大运河、南入太湖，全长 29km，水深约 2~3m，河宽 25~30m，是常州市和武进区入太湖的主要骨干河道，

同时也通过雅浦河的分流进入竺山湖，是连通京杭大运河和太湖的主要水上通道。武进港流入太湖水量枯水年为 $2.72 \times 108 \text{m}^3/\text{a}$ ，丰水年为 $4.36 \times 108 \text{m}^3/\text{a}$ ，在洛阳镇境内长度约 12.5km。

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位于本项目的北侧约6.4公里，为武进区19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也是溇湖出流河道之一。西起溇湖东闸，东至永安河，全长约10km。武南河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IV类，流向为自西向东。

太溇运河：位于本项目南侧约9.20公里。太溇运河起源溇湖，自西向东南流向，中间与锡溇漕河交汇，在百渎港汇入草桥河，全长22.5km，底宽20~25m，汛期泄水流量 $120 \text{m}^3/\text{秒}$ ，年平均水量3.41亿 m^3 。水质目标III类。

太湖：本项目距太湖约20km，属太湖三级保护区。

溇湖：为太湖流域上游洮溇湖群中最大的湖泊，湖面形状呈长茄形，长度为22km，最大宽度9km，平均宽度7.2km，当水位为常年平均水位3.27m，容积为2.1亿 m^3 。历年最高水位为5.19m、最低水位2.39m，水位最大年内变幅为2.33m、最小年内变幅为0.96m、绝对变幅为2.8m。湖泊流速为 0.03~0.05m/s，流向为西北至东南方向。武进饮用、农业、工业、渔业用水区，水质目标III类。

5、植被、生物多样性

项目所在地无需特殊保护的植物和古树名木，当地主要水生、陆生动植物品种丰富，生物多样性良好。

6、生态环境

本区有树木100多种，分属50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常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杨等，常绿树种保罗楮，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

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自然植被已被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仅有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部。土地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为主，并有少量果园。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四旁

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各种水体野生鱼、鳊、虾、蟹、螺、蚌、蚬等种类和数量大量减少，有的已绝迹，有的从优势或常见变化偶见。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武进区概况

武进地处长三角地理中心，南枕太湖，西衔滆湖，与上海、南京、杭州各距百余公里，4条铁路、5条高速、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常州机场可直达北京、深圳、广州等国内20多个主要城市和日本名古屋、泰国曼谷、老挝万象等多个国际城市，“水陆空铁”交通极为便捷。区域总面积1066平方公里，下辖11个镇、5个街道、1个国家级高新区、1个综合保税区、1个省级高新区、2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和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户籍人口92.4万，常住人口143.5万。2016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96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7.5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4672亿元，连续四年荣获中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区第一名，蝉联中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区第名。近年来，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两大产业先后跨入千亿级新兴产业行列，新能源、医疗健康、电子信息、绿色建筑等产业发展势头良好，2016年省标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分别达到31.3%和45.2%。各类市场主体12.4万，其中瑞声科技、今创集团、常发实业等9家企业销售收入超百亿元，上市企业20家，新三板挂牌企业29家，中国驰名商标数量稳居全省首位。精心打造了“一古一今一生态”的特色旅游产品，春秋淹城旅游区创成国家5A级旅游景区，旅游产业规模日益壮大，2016年旅游接待17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205亿元，武进已成为长三角地区著名的休闲度假胜地。

2、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概况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6年3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位于武进城区范围，总面积3.4km²。2003年经常州人民政府批准（常政复[2003]35号），武进高新区实施南扩开发战略。根据《武进高新区分区规划（2002-2020）》，武进高新区南规划范围只武南路，西临滆湖，东至青洋路，南至南环路，规划总面积约105km²。其中，启动区规划面积9km²，位于南区东北角，四界规划范围为北起武南河，南至武进大道，东起常武路，西至武宜路；拓展区规划面积15km²，将启动区

东西界向两侧分别眼神至夏城路和淹城路。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发展形成智能装备、节能环保、电子信息三大主导产业，初步呈现一个规划科学、功能齐全、产业集聚、环境功能优美、生态和谐的现代产业园区。截止2016年底，园区已成功引进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7000多家企业，拥有世界500强投资的项目20个、主板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企业21家，成为长三角地区最具吸引力和创新活力的开发区之一。2016年，武进国家高新区全面迈入“十三五”征程，以加快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建设为抓手，全力提升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扩大对外开放，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先后获批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新型电子元器件）、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新光源特色产业基地、机器人特色产业基地等称号。

（1）功能定位

轨交门户—基地位于城市轨道交通、城际铁路、城市主要干道等多种交通元素汇集地，是展示武进城市形象的第一门户；智造之城—以新兴产业需求为导向，以构建产业生态圈为目标，实现产业发展、载体建设、资源集聚、平台支撑、项目育成、产业合作、金融服务、信息共享等各环节的无缝对接，形成集先进制造业创新研发、生产、总部办公、会议展示、综合配套等功能于一体的“智造之城”；低碳之城—贯彻低碳经济发展的理念，将武进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集低碳产业生产、技术创新、研发孵化、总部经济、产品应用展示交易、配套服务、低碳教育培训、低碳社区生活居住等功能综合于一体的国家级低碳生态型示范区。宜居之城—充分利用基地优越的自然环境与产业基础，提供高品质的多样化住宅、以低碳生态居住为特色，完备的公共服务设施，为武进国家高新区产业发展提供配套，吸引周边人口入住。

（2）产业定位

优先发展的主导产业为：

①智能装备产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通用航空交通、智能化制造装备、电子设备和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海洋工程装备等成套设备及其零部件；②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利用技术、风力发电等新技术装备与产品；③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下一代信息网络、电子核心基础技术与器件、智能电网用电及调度通信系统、新型显示技术与产

品、高端软件和服务外包等；重点培育和发展物联网、云计算等核心产业和关联产业；④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休闲旅游业、金融服务、物流业、工业设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培育发展的重点产业：①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共性基础材料等；②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③医药和食品、保健品产业：重点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基因工程、食品、保健品等。

同时，除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不符合相关部门的行业准入条件，不符合国家、省、市环保政策，对环境有严重污染的项目外，其他符合国家及地方《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规定的一、二类项目也允许在高新区内发展。

（3）功能布局

武进高新区规划布局4类7个功能组团：

三个居住组团：滨湖宜居北区组团、滨湖宜居南区组团、南夏墅产业配套区组团。

城南新区组团：位于基地东北部，交通便利，集生态居住、商务办公、产业基地、科技研发等功能于一体的科技长廊、活力新区。

低碳示范区组团：紧邻滆湖，主要发展低碳产业生产、技术创新、研发孵化、总部经济、产品应用展示交易、配套服务、低碳教育培训、低碳社区生活居住等功能。

中央商贸组团：南夏墅产业配套组团的西延，周边相对集中的居住用地及南夏墅产业配套的过渡，使得该片于有利于打造为集行政办公、文化体育、旅游度假、总部经济、配套商业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城核心。

工业智造区组团：综合性工业组团，结合现有的工业基础继续整合发展工业，承担基地的产业功能并根据需要配置职工宿舍和便利中心等服务设施，提升开发区的品牌效应。

3、南夏墅街道概况

南夏墅街道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南郊，属武进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东邻礼嘉镇、南接前黄镇、西滨滆湖、北连湖塘镇、西北毗牛塘镇。占地68.67平方公里，下辖14个行政村、8个社区，344个村民小组，常住人口59705人，外来人口

57465人。

街道重教兴学、人文荟萃，路网密布、交通便捷，镇村建设、日新月异，社会和谐、人民安康。街道的总体目标是“全力服务高新区，加力建设南夏墅，不断开创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重点工作是加强党的建设、推进拆迁安置、维护社会稳定、改善民生保障。

4、区域基础设施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区内具备功能完善的基础设施，具体如下：

(1) 供水设施

武进区中心城区现有自来水厂一座，为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位于武宜路西、长虹路南，供水规模为22.0万 m^3/d 。水厂原水取自长江水，引水工程规模 30.0万 m^3/d 。武进区湖滨工业水厂正在建设中，位于沿江高速以南、湖滨路西侧，供水规模30万 m^3/d ，原水取自溇湖。溇湖规划为武进地区的备用水源地。

目前，开发区内供水由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供给，由武宜路及常武路DN800 的管道接入，开发区内管道成环状布置。开发区给水主干管规划在武南路、淹城路、凤林路、武宜路、常武路、阳湖路及武进大道布置成给水主环状网络，管径DN400~DN1200。本项目大部分已建成，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供应，项目用水能够得到保障。

(2) 污水处理

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4万 m^3/d ）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7年2月取得武进区环保局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4号），2009年4月一期工程建成运行。一期工程提标改造（湿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8月取得武进环保局的批复，“一期4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于2010年9月通过了武进区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6万 m^3/d ，改造10万 m^3/d ）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12月7日取得了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审[2012]245号），2013年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主要收集武进高新区、前黄、礼嘉、洛阳等镇区域内的生活、产生废水，由于收集范围内的污水管网建设相对滞后，试运行以来实际处理量一直未达到设计处理能力，2017年武进区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收集

范围内的污水管网逐步建设到位，到2018年下半年，实际处理量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90%以上，2019年4月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并通过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自主环境保护验收。

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紫外线配合消毒粉消毒工艺，20%尾水由东排口（湿地）排入武南河，80%的尾水由西排口排入武南河。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 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3）供电设施

武进高新区目前已有110kV变电所4个，分别为容量2×4万KVA的风墅变电所，容量2×6.3万KVA的南夏墅变电所，容量2×5万KVA的鸣凰变电所和容量6.3万KVA的风林变电所。建成220kV的变电所1个，为容量24万KVA高新变电所。园区供电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4）供气设施

常州市武进区天然气工程由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建设、经营，2004年初常州市“西气东输”天然气长输管线即投入运营，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建设的洛阳天然气门站已建成，通过武进大道已建高压管线向武进湖塘镇、洛阳镇等地区供应天然气，武进高新区正处于高压管线辐射范围之内。目前，燃气管道化率和气化率均达100%。

5、环境功能区划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武南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水体。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常政办发[2017]60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夏墅街道新联村六一路，所在区域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19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市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市市区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1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1	40	0.02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1	70	0.0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0.34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	11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81	160	0.13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19年常州市市区环境空气中SO₂年平均浓度值和CO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值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02倍、0.01倍、0.34倍、0.13倍。项目所在区NO₂、PM₁₀、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①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加强污染源头控制，

采取不定期硫分和灰分监测，严格控制燃煤大户高硫高灰分燃煤的使用；对重点污染源安装的在线监测系统排污浓度和总量实时比对监测；进一步加大废气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的覆盖率，增加脱氮工艺，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进一步发展清洁能源的使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以外的燃煤锅炉。

进一步发展太阳能灯清洁能源，例如城市道路路灯可进一步开展太阳能转变电能供电建设的可行性研究，以减少可耗竭资源的消耗量。

②控制扬尘污染

积极实施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洁和洒水工程，防止城市二次扬尘产生。

加强城市大环境绿化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大力推进城郊绿化，减少市区裸露地面。

③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进一步加强对机动车污染的监督检测，市公安局等部门，统一对在机动车尾气进行不定期的抽测，排放不合格的车辆，按要求进行治理。

在不断改善城市路况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城市公交，扩大城市公交运营范围。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建设和道路洒水作业，防治交通干线大气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2、地表水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2019年常州市47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无 I 类水质断面，II 类水质断面4个，占比为8.5%；III类水质断面30个，占比为63.8%；IV 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V 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劣 V 类水质断面1个，占2.1%。

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治理目标：到2020年，武进港、太滆运河、漕桥河三条入湖河流水质年均浓

度达到国家和省河流水质控制目标要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0%，长荡湖、溇湖等湖泊水质比2013年水质有进一步改善；全市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5.9%、6.9%、19.5%和16.3%。全面完成《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规划方案中提出的2020年水质考核目标。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项目水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B。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设2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2月24日-02月26日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及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处两个断面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MSTCZ20200224002。

各引用监测断面和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水质引用结果汇总一览表（单位：mg/L，pH无量纲）

河流	断面	监测日期	pH	COD _{Cr}	氨氮	总磷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断面	2020年02月24日	7.01	15	1.14	0.09
		2020年02月25日	7.12	12	1.18	0.08
		2020年02月26日	7.08	14	1.20	0.07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 断面	2020年02月24日	7.09	16	0.420	0.08
		2020年02月25日	7.32	16	0.454	0.06
		2020年02月26日	7.34	17	0.492	0.0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			6~9	≤30	≤1.5	≤0.3

根据对武南河水水质监测分析结果可知，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水质良好。

3、噪声质量现状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04.26~2020.04.28对项目所在地昼夜环境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2020年04月 26日~2020年 04月27日	N1	57.5	60	49.1	50	达标
	N2	59.5	60	48.9	50	
	N3	59.3	60	48.3	50	
	N4	59.9	60	47.8	50	
2020年04月 27日~2020年 04月28日	N1	55.8	60	49.5	50	达标
	N2	57.8	60	49.8	50	
	N3	58.6	60	49.6	50	
	N4	59.4	60	49.4	50	

以上噪声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址位于常州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区南夏墅街道新联村六一路，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人数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沈家塘	25	78	人群	NE	80	2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桃花庄	100	-128	人群	SE	182	1000	
	孙家塘	-340	237	人群	NW	420	350	
	符言上家	608	10	人群	NE	520	200	
	店三房	-480	-310	人群	SW	600	250	
	晨光幼儿园	-540	-130	人群	NW	610	500	
	南窑塘	-270	-500	人群	SW	630	300	
	朱家坝	340	282	人群	NE	720	150	
	陶冶上家	96	-770	人群	S	750	350	
	汇民幼儿园	-659	75	人群	NW	750	500	
	上家塘	0	-790	人群	S	790	350	
	庙桥初级中学	-722	30	人群	NW	830	2000	
	沈家小区	-740	40	人群	NW	850	2000	
	庙桥小海鸥幼儿园	-830	-10	人群	NW	900	350	
	后曹桥村	430	-740	人群	SE	1010	100	
	张家村	0	-1050	人群	S	1050	150	
	武进区庙桥小学	970	-30	人群	NW	1200	800	
	前曹桥村	825	-442	人群	SE	1200	150	
付家塘村	1040	-320	人群	SE	1300	100		
水环境	永安河	1200	0	水体	W	12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标准
	武南河	1700	0	水体	N	1700	小河	

续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m)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人数	环境功能区
		X	Y					
声环境	沈家塘	25	78	人群	NE	80	25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
	桃花庄	100	-128	人群	SE	182	1000	
	厂界	-	-	厂界	-	1m	-	
生态环境	淹城生态公园	-6200	5600	环境	NE	8.10km	2.10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0000	0	环境	W	10.0km	24.4km ²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量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1。</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CO	24 小时平均	4	
	O ₃	8 小时平均	0.16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受纳水体为武南河，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武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悬浮物参照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标准值见表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分类项	IV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化学需氧量 (COD)	≤30	
氨氮 (NH ₃ -N)	≤1.5	
总磷 (以 P 计)	≤0.3	
悬浮物	≤60	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址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夏墅街道新联村六一路，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苏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功能区，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入武南河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尾水武南河标准见表：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本项目 生活污 水接管 口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武南污 水处理 厂尾水 排口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1一 级A标准	6-9
	SS		≤10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表2标准①	≤50
	氨氮		≤5(8)
	总磷		≤0.5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2标准②	≤50
	氨氮		≤4(6)
总磷	≤0.5		

注：①②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2021年1月1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第5.1.3条：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大气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大气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排放行为，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

号),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因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5的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0.3kg/t 产品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本项目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下表:

表 4-6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区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7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东、南、西、北各厂界

3、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2013年修改);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年修改)。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COD、NH₃-N；

本项目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8。

表 4-8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 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82	0.2884	0.0936	0.093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24	-	0.0424	0.0424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88	-	288	288
		COD	0.1152	-	0.1152	0.0144
		SS	0.0864	-	0.0864	0.00288
		NH ₃ -N	0.0086	-	0.0086	0.000144
		TP	0.0014	-	0.0014	0.000014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7	0.7	0	0
	危险废物		1.281	1.281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新、改、扩建排放的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非

甲烷总烃需按照该文件的要求执行。

为响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申请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0.0936t/a在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域内平衡。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作为一般考核因子，无需申请指标。

（2）废水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COD_{Cr}、NH₃-N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2011年3月17日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COD_{Cr}、NH₃-N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COD_{Cr}、NH₃-N接管量分别为0.1152t/a、0.0086t/a，该部分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3）固废

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100%，不外排，因此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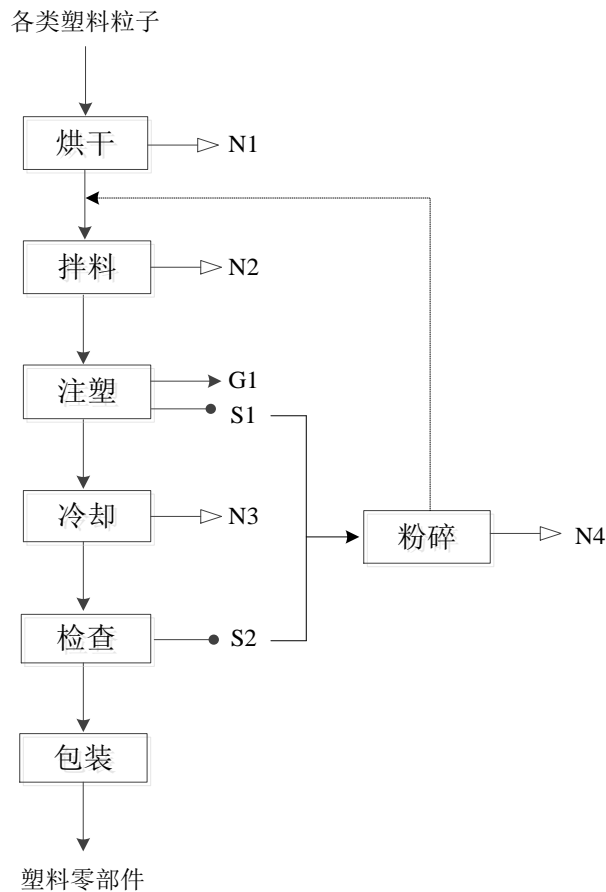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用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烘干：将外购的颗粒状塑料粒子投入干燥机中进行干燥，烘干塑料粒子原料中少量水分，烘料机加热温度约70~80℃，此过程加热温度远低于各类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仅有少量的水气产生。

●拌料：根据塑料零部件类型的不同和客户的不同需求，将烘干后的PPS、ABS、POM、TPE等塑料粒子分类投入注塑机配套的拌料机内进行混合拌料，由于投料工段各类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无粉料，因此拌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注塑：拌料后的各类塑料粒子通过自动投料机投入原料供给槽，通过注塑

机成型机螺杆转动将塑料粒输送到机筒的前端，螺杆机自带的电加热装置使机筒内的塑料粒子受热软化，螺杆不断的向前将软化的塑料粒子挤压至机头，送至模具中注塑成型，模具通过注塑机配套的模温机进行控制，用于控制模具的温度，主要是将模具加热到工作温度，同时保持模具温度恒定在工作温度。根据物料种类的不同，需调节注塑机和模温机至不同的加热温度。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同的塑料粒子控制温度如下：

表 5-1 物料融化、分解温度与注塑机调节温度一览表

序号	物料类型	粒子融化温度	粒子分解温度	加热控制温度
1	PPS 塑料粒子	281℃	542℃	300~300℃
2	ABS 塑料粒子	170℃	>250℃	200~210℃
3	POM 塑料粒子	181℃	280℃	170-200℃
4	TPE 塑料粒子	75~110℃	260℃	130~150℃
5	PP70 塑料粒子	164-170℃	350℃	185~200℃
6	PPE 塑料粒子	220~268℃	330℃	240~280℃
7	PA12 塑料粒子	202℃	310℃	230~255℃
8	PS 塑料粒子	150~180℃	300℃	200~210℃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类塑料粒子在加热过程中均低于原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不会产生乙烯等单体废气，产生的废气G1主要是物料加热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注塑过程产生边角料S1经注塑机配套机械手取出送至粉碎机内粉碎。

●冷却：使用冷却水对注塑成型的塑料零部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有冷却塔运行噪声N3产生。

●检查：产品冷却成型后，通过人工对产品外观进行检查，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入接下的包装环节，不合格品和注塑边角料一同进粉碎工段。

●粉碎：项目每台注塑机均配套一台粉碎机，不合格品和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均进入到粉碎机内进行粉碎，项目粉碎机主要是将不合格品和注塑边角料粉碎成2mm~5mm的较大塑料颗粒，无粉碎粉尘产生，粉碎后的粒子与原料混合后重新进入注塑机内进行生产。

●包装：根据客户要求，通过人工对检查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即得成品。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

表 5-2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注塑	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	烘干	噪声
	N2	拌料	
	N3	冷却塔	
	N4	粉碎	
固废	S1	注塑成型	边角料
	S2	检查	不合格品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1) 循环冷却水

项目对注塑过程中冷却水水质无要求，冷却水在冷却塔内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每年冷却水补充水量约20t。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人数15人，三班制生产，年工作日300天，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工业企业员工及管理人员用水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80L/（人·天）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360t/a，产污率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8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表 5-3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 方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	COD	400	0.1152	无	400	0.1152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864		300	0.0864	
		NH ₃ -N	30	0.0086		30	0.0086	
		TP	5	0.0014		5	0.0014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

(1)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① 非甲烷总烃G1

根据工艺分析可知，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料为ABS、POM、PPS、PPE、PS、PA12等塑料粒子，根据表5-1可知，项目注塑机对各塑料粒子的加热温度均低于其热分解温度，因此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不会产生乙烯、苯乙烯等单体废气，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物料加热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本次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建设单位于2019年09月25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排气筒进口和出口进行了检测，采样频次为3次，检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各注塑机和废气处理装置均处于开启状态，报告编号：MSTCZ20190918001。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表 5-4 废气进出口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名称	采样频次	排气筒进口		处理装置	排气筒出口		排放标准限值	
			流量(m ³ /h)	浓度(mg/m ³)		流量(m ³ /h)	浓度(mg/m ³)	浓度(mg/m ³)	速率(kg/h)
FQ-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289	8.46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8517	1.93	60	-
		第二次	7311	8.04		8450	1.74		
		第三次	7360	8.39		8342	1.77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注塑工段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平均去除效率为75.5%，可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中提出的对于不含溶剂浸胶工艺的塑料制品不低于75%去除效率的要求。

本次采用实测法对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污染物核算。基于对工艺废气的流量和废气中污染物的浓度进行实测的排放量估算方法，计算方

法如下：

$$E_{\text{有组织}} = \sum_{i=1}^n (Q_i \times C_i \times t_i \times 10^{-6})$$

式中：

$E_{\text{有组织}}$ ——统计期内工艺有组织产生/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量，千克；

Q_i ——工艺有组织排放设施*i*排气筒进口/出口实测气体流量，立方米/小时；

C_i ——工艺有组织排放设施*i*排气筒进口/出口实测废气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t_i ——统计期内该工艺有组织废气排放设备*i*的生产小时数，小时。

工艺有组织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如下：

表 5-5 工艺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设计排 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平均 去除 率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平均 浓度 mg/m ³	平均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平均 浓度 mg/m ³	平均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01	10000	非甲 烷总 烃	8.356	0.053	0.382	光催化氧 化+活性 炭	75.5	1.81	0.013	0.0936	7200h

由于企业工艺无组织排放无法获得污染物的实测数据，采用反推法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核算，计算方法如下：

$$E_{0, \text{无组织}} = E_{0, \text{有组织}} / (100 - \text{收集效率})$$

一般情况下，集气罩捕集效率可达90%以上。本项目年工作时间7200h，集气罩捕集率按90%计，根据上式核算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每年产生量 $E_{0, \text{无组织}}$ 约42.4kg。

表 5-6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 号	污染源	污染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面源 长度	面源 宽度	面源 高度	排放 时间
1	生产 车间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0.042t/a	0.042t/a	31m	24m	4.5m	7200h

(2) 废气治理措施及处置措施

①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在每台注塑机模头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项目共设11台注塑机，由于废气产生点主要集中在注塑机模头处，因此在注塑机模头处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顶吸风的方式，顶吸风集气罩设计风量如下：

$$Q=K(A+B)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

Q -集气罩设计风量， m^3/h ；

K -设计安全系数，一般取1.1~1.5，本次取1.3；

$A+B$ ，为集气罩周长， m ；

H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 m ；

V -设计气体流速， m/s ，一般在0.5~1.0 m/s 。

单个集气罩罩口设计高度距离废气产生点约0.3 m ，罩口设计采用圆形罩口，罩口设计周长0.942 m ，设计罩口流速0.6 m/s ，安全系数取1.3，则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约800 m^3/h ，项目共有11台注塑机，企业配置一台风量为10000 m^3/h 的变频引风机，可以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要求。

②有机废气处理

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 m 高的FQ-01排气筒排放。

光催化氧化是在外界可见光的作用下发作催化作用，光催化氧化设备中的光催化氧化反应是以光触媒及空气为催化剂，以紫外光为能量，将有机物降解为 CO_2 和 H_2O 及其它无毒无害成份。

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净化后的废气最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是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有机废气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平均吸附量为0.3 g （有机废气）/ g （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配备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活性炭炭箱装填量约为0.25t，根据项目设计生产能力，按照产能平稳生产，建议活性炭更换频次及更换量如下。

表 5-7 活性炭建议更换频率及更换量

名称	建议更换频率、更换量	备注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连同吸附的废气每次更换量约为 0.32t	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根据实际生产周期内产能做适当调整

③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未被捕集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0.01t/a。针对工程的特点，应对无组织排放源强加强管理。

- a.严格控制生产条件，并对设备尽可能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 b.采用高效集气罩，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c.安装良好的通风设施；
- d.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 e.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 f.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各种废气对操作工人产生毒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切料机、冷却塔、通风系统等生产和辅助设备运行的噪声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噪声，各设备噪声源强见表5-8。

表 5-8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 (A)	数量 (台/套)	所在位置	距最近厂 界位置	治理 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通风系统	80	1	车间一楼	8m	密闭隔声 墙体隔声 风机减震 合理布置	经检测厂 界噪声可 达标排放
注塑机	70	11		3m		
冷却塔	70	1		12m		
空气压缩机	75	2		6m		
切料机	70	11		3m		
风机	80	1	车间三楼	2m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已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的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

进行隔声，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1) 设备选购时已优先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

(2) 已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3) 已合理对厂区高噪声设备进行布局，闹静分离，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日常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固体废物属性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依据，需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一) 固废产生源强及处置方式

(1) 原辅料包装材料

项目各类生产原料、辅料在生产过程中需拆开外包装，会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项目塑料粒子均为25kg塑料包装袋包装，预计废包装袋产生个数约14000个，每个废包装袋重量按50g计，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0.7t/a。该部分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注塑边角料

项目注塑工段会产生部分注塑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注塑边角料产生量约原料总用量的1%，则注塑边角料产生量约3.4t/a。该部分注塑边角料均由机械手直接送入注塑机配套的粉碎机内粉碎，然后与新料一同重新进入注塑机系统进行再注塑成型。

(3) 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工段会产生部分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不合格品约原料总用量的0.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0.34t/a。该部分不合格品进入破碎机的作用下进行剪切切粒，然后与新料一同重新进入注塑机系统进行再注塑成型。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进行更换，根据废气核算和设计资料，平均每季度更换一次，连同吸附废气量每次更换量约0.3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28t/a。对照危险废物名录，该部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和代码为HW49，900-041-49，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灯管

本项目使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光催化氧化装置中灯管需要定期进行更换，平均每根灯管寿命为两年，每年更换量约0.01t/a。对照危险废物名录，该部分灯管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和代码为HW29，900-023-29，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日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人·天）计，企业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由环运部门定期进行收集统一清运处置。

(二)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以及和结果见表5-9。

表 5-9 固体废物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1.28	√	-	4.3.1
2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汞	0.001	√	-	4.3.n
3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袋	0.7	√	-	4.1.h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0.34	-	-	6.1.b
5	边角料	注塑成型	固态	塑料	3.4	-	-	6.1.b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4.5	√	-	4.1.d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三) 污染防治措施

(1) 贮存场所

本项目已在生产车间一层设置一处总面积约1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在车间二

层设置一处总面积约5m²危废仓库。

(2)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

①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储存；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带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01)附录A中的标签要求；

③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应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④危险废物堆场要有防雨淋、防风、防扬散、地面防漏、防渗、防火等措施，本项目危废堆场设置在车间内，应满足三防要求，危废堆场地面应做防腐涂料地面，车间内配套灭火器等消防措施；

⑤加强管理，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制度，按照电子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如实记载每批危险废物的来源、类型、重量或者数量、收集（接收）、拆解、利用、贮存、处置的时间、去向等。

(四) 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5-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年)	HW49	900-041-49	1.7	有资质单位 处置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T		HW29	900-023-29	6.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固态	包装袋	无		-	99	1.0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	注塑成型	固态	塑料	无		-	-	3.4	粉碎后回用 于生产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无		-	-	0.34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无		-	-	4.5	环卫清运

表 5-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2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纤维、有机废气	3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废气处理	固态	汞	1年	T	

注：① “T” Toxicity-毒性；“C” Corrosivity-腐蚀性。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大气污 染物	有组织	FQ-01	非甲烷 总烃	8.356	0.382	0.382
无组织		生产 车间	非甲烷 总烃	-	0.042	-	0.042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288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400	0.1152	400	0.1152
			SS	300	0.0864	300	0.0864
			NH ₃ -N	25	0.0086	25	0.0086
			TP	5.0	0.0014	5.0	0.0014
固体 废物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0.7	0	0.7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28	1.28	0	0
		废灯管		0.001	0.001	0	0
	不合格品			0.34	0	0.34	0
	边角料			3.4	0	3.4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粉碎机、空压机、塑料干燥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噪声，厂房已采取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p>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区南夏墅街道新联村六一路，项目地块周围环境无生态敏感因素，项目污染源排放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鸿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目前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因此无施工期不利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方常州武进鸿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工段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确定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或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水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FS-01	COD	400	0.32	0.1152
		SS	300	0.24	0.086
		NH ₃ -N	35	0.028	0.0086
		TP	5.0	0.004	0.001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152
		SS			0.086
		NH ₃ -N			0.0086
		TP			0.0014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FS-01	是	生活污水排放口
		SS								
		NH ₃ -N								
		TP								
2	冷却水	-	不外排	-	-	-	-	-	-	-

表 7-4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FS-01	119.9893	31.6475	0.0288万 t/a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	-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mg/L
								SS	≤10 mg/L
								NH ₃ -N	≤5mg/L
								TP	≤0.5 mg/L

(2) 建设项目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约为288t/a，其中COD_{Cr}、SS、NH₃-N、TP的接管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25mg/L、5mg/L，接管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能够满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武南河以南，夏城路以东，沿江高速公路北所形成的三角带区域，厂区占地面积252亩。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10万吨/日，收集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共六个片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服务面积106平方公里，服务人口30万。其中一期工程建设规模4.0万吨/日，于2008年元月30日开工建设，2009年4月投入运行，同年8月，投建1.2公里的人工生态湿地，对一期工程处理后的污水进行深度处理，生态湿地具有绿化、清污、引清、景观、厂区屏障等功能。二期扩建处理规模为6.0万吨/日，新建深度处理规模10.0万吨/日（含一期），新建污水管网155.3公里。扩建后污水处理厂主要工艺采用 Carrousel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工艺，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经处理达标后经生态湿地进一步降解后，排放至武南河。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于2012年10月25日开工，于2013年主体工程完工，2014年初投入试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整体正常运行，日处理污水约7万吨，污水经处理后，其中3万吨/日排入武南河，4万吨/日经过人工生态湿地进一步降解后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污水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范围，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288m³/a（1.2m³/d），根据调查，武南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仅为7万t/d，其剩余总量约3万t/d，本项目需处理废水仅约占剩余处理能力0.004%。因此，武南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废水。

（4）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出租方常州市武进鸿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水许可证，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应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生产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地点的单位，每个地点原则上只允许设一个排污口。个别单位特殊原因，其污染口设置需要超过允许数量的，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排放污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原则上应设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

本项目利用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污管网，不改变现有排水系统，不单独设置雨、污排放口。项目出租方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并设置规范化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各1个，且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污口附近均已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6)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

根据《尚德克斯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仅产生生活污水且单独排放的排污单位无需进行监测。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附件。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 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表 7-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本项目污染物参数

点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见表7-6。

表 7-6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流速		
FQ-01	119.9893	31.6475	6.5m	15m	0.5m	293K	15.18m/s	非甲烷总烃	0.0036g/s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见表7-7。

表 7-7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	长度	宽度	面源有效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119.9893	31.6475	6.5m	31m	24m	4.5m	7200h	非甲烷总烃	0.001635g/s

(3)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

表 7-8 AERSCREEN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4700000
最高环境温度/°C		38
最低环境温度/°C		-6.3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 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 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根据导则大气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性要求，三级项目不进行进一步的预测和评价。

表 7-9 大气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10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汇总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C_{\max}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有组织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88\mu\text{g}/\text{m}^3$	39m 处	0.05%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7.05\mu\text{g}/\text{m}^3$	21m 处	0.85%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

根据预测可知，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88\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0.05%。正常工况下，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为 $17.05\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0.84%。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标准。本次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非达标区，待区域达标规划编制完成并实施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达标。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核算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结果 (kg/a)
一般排放口					
1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81	0.013	93.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93.6

②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7-12。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4.0mg/m ³	42.4kg/a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kg/a)				非甲烷总烃		42.4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7-13。

表 7-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36

(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

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由于本项目面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不会出现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情况，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5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7-10。

表 7-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_m (mg/Nm ³)	Q _c (kg/h)	L(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0.0059	0.13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50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7.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以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或等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超过1000米以上，级差为200米。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为：以车间为边界向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 80m 处的沈家塘，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 2，从项目周围概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投产，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04月26日~04月28日对项目正常生产工况下昼间和夜间厂界的噪声检测结果，各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位置	2020.04.26 2020.04.27.		2020.04.27. 2020.04.28		噪声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57.5	49.1	55.8	49.5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9.5	48.9	57.8	49.8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9.3	48.3	58.6	49.6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9.9	47.8	59.4	49.4	60	50	达标	达标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固废管理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灯管若与生活垃圾混放，会对其造成污染，受污染的固体废物若按照原有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理（回收、填埋、堆肥、焚烧），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造成污染；若误将危险固废当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造成污染；此外，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加大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2) 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时，若接触土壤或进入水体，则会对泄漏处的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可燃物质，散落、泄漏事故发生后，若未及时处置或在种种外力作用下发生火灾，会造成次生、伴生的环境污染。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呈固态，属于可燃物质。若是堆放、贮存场所未按照要求严格做到防火、防雨、防扬散、防渗漏或堆场内的危险固废未得到及时清运，可能会造成泄漏、火灾等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4)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种危险废物做好分类收集、有效处理，不会对大气、土壤和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危废暂存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m ²	袋装	2.0t	1年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1t	1年

5、地下水

本项目主要是塑料零部件，生产过程不涉及液态物料，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工艺简单，厂区占地面积约为1500m²<5h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

分，本项目为III类，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出现在项目占地外50m以内，50m占地范围均为工业用地，属于不敏感区，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1)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排放口，不新增污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已规范化。

(2)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已按要求装好了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15m，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每年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3) 厂界噪声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规范化

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一座，危废仓库已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8、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和环境风险物质，因此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故本报告

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潜在的事故风险主要为塑料粒子或废活性炭遇明火发生燃烧事故。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原料管理，避免上述情况发生。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的要求，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

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发现危险废物泄漏时及时收集和处理，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通过采取科学、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使其发生率和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制度

①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②环境管理要求

A.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B.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C. 加强拟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监测计划

①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企业应及时与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取得联系，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实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②营运期监测

根据尚德克斯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相关要求，

项目营运期监测内容如下：

A.废水

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

B.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FQ-01）废气，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7-17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FQ-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厂界 （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10、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处置率100%；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废气均经有效处理后排放。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的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11、向社会公开信息内容

表 7-18 向社会公开信息内容

名称	公开信息
基础信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状况
排污信息	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源的数量、种类和位置，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FQ-01)	非甲烷总烃	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不直接排放至外环境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噪声	<p>项目已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进行安装；合理安排车间平面布局等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生产车间综合噪声经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和大气吸收后，各厂界噪声现状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噪声值要求。</p>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三同时”验收监测及投资概算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三同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同时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p>				

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8-1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8.0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0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	0.5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5	处理率 100%，不外排	
	-	不合格品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3.0		
		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设置标准化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0		
		废灯管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1.0			
总量平衡途径	<p>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936t/a，其总量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衡。</p> <p>水污染物：污水接管排放量 288t/a，其中化学需氧量 0.1152t/a、氨氮 0.0086t/a，该部分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内平衡。</p> <p>③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依托厂区现有排污口					
区域解决的问题	无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需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以车间为边界向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尚德克斯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2011年03月10日由日本企业株式会社尚德克斯出资成立（外国法人独资），是专门从事塑料、橡胶制品以及模具的专业公司。企业现坐落于江苏省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区南夏墅街道新联村六一路12号，租用常州市武进鸿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工业厂房，总租用面积1860.42平方米，目前主要从事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建材及集成电路用塑料底盘产品的加工生产。

尚德克斯于2016年9月开展了自查评估并编制了《尚德克斯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并将“年产1700万套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用塑料零部件项目”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企业符合“登记一批”要求。本次为尚德克斯“年产1700万套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用塑料零部件项目”补办环评手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常州市武进鸿利达电子有限公司1860.42平方米生产厂房，购置注塑成型机、取出机械手、模温机、干燥机、粉碎机、拌料机等主辅设备74台，目前项目已形成年生产1700万套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用塑料零部件生产能力。

2、项目与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相符性

（1）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为允许类。

（2）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项目。

（3）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

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4）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且本项目不在主要太湖岸线及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也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及其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之中，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5）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夏墅街道新联村六一路，依托出租方现有已建工业厂房，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不改变原有用地功能，不新增用地。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对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噪声和废气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

（1）生态红线：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对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年）中相关内容，2019年，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未全部达标区。其中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值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02倍、0.01倍、0.34倍、0.13倍，随着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引用检测数据表明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建设项目实施后，“三废”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环境的角度来说建设的建设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

（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19年项目所在地常州市市区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NO₂、O₃、PM_{2.5}、PM₁₀，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近年来常州地区也规定了关于相关超标污染物的一系列的整治措施，随着整治措施的实施，常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逐步改善。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纳污河道武南河两个引用断面检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表明项目纳污河道武南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的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由于项目水量较小且污染物浓度较低，不会破坏地表水环境质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最终通过15m高的FQ-0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别在车间内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根据日常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同时结合预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较低，因此本项目的运行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和废气处理风机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处理后，经现场检测，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各厂界噪声检测值均

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均经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和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1)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0936t/a，该部分总量在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2)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288t/a，其中化学需氧量0.106t/a、氨氮0.0066t/a，该部分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3)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6、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处置率100%。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的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7、建设项目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部件的加工制造，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符合武进区相关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和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满足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尚德克斯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

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建设项目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3、项目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建立专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危险固废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做好送达管理台帐。

5、根据设备噪声源强对生产、辅助设备合理布局，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机构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1：环评报批申请
- 附件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4：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5：出租方排水许可证
- 附件6：出租方土地证及房产办理证明
- 附件7：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正本）
- 附件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 附件9：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10：项目废气日常检测报告
- 附件11：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12：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13：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14：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3：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4：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5：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